

文物保护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和林格尔壁画墓壁画保护前期勘察研究

项 目 地 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委托方(委托方)：和林格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受托方)：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委托方（委托方）：和林格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韩利军 13847120861

通讯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华街1号

受托方（受托方）：清源（北京）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159013179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20号楼30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编制“和林格尔壁画墓壁画保护前期勘察研究”工作，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1.6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1.7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 1.8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 1.9 相关的工程批准文件；
- 1.10 《和林格尔壁画墓壁画保护前期勘察研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和林格尔壁画墓壁画保护前期勘察研究。

2.2 项目内容及要求：

对林格尔东汉壁画墓进行详细勘察，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明确文物现状，根据现有壁画病害、成因，形成前期勘察报告，为后续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修复方案设计提供研究支持。

2.3 项目成果的验收方式：

受托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并出具设计方案，成果符合本合同第 2.2 条及其他条款所列各项要求，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审为验收依据。

上述各项成果及合同第四条约定各阶段成果提交后 180 日内，委托方不组织评审验收的，视为有关成果已通过验收。

2.4 最终成果的认定：

受托方依据合同 2.3 条验收依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成果为最终成果。

2.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执行期为二年。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项目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供日期
项目文件	项目立项批文	委托方发出开工通知前
历史文献	历代地方志	初次调研期间
	历史图档资料	初次调研期间
	相关碑刻题记内容	初次调研期间
	图像资料，历史照片	初次调研期间
	相关文字资料	初次调研期间
相关规划	文物保护规划	委托方发出开工通知前
	相关保护性规划	委托方发出开工通知前

第四条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资料项目及最终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规格	相关事宜
1	勘察研究报告	4	合同第五条第 3 阶段	A3	不含过程文件
			合同第五条第 5 阶段	A3	
3	上述成果电子版	1	项目结项	电子档（PDF、CAD、JPG）	不含过程文件

注：除上述交付成果时间及数量外，如委托方另行要求成果打印，所需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第1阶段	实地踏勘与现场实验、监测	历时12个月（周期为三个月一次）
第2阶段	勘察研究报告编制	\
第3阶段	提交半年报告并通过委托方验收	合同签订6个月
第4阶段	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委托方验收	合同签订12个月
第5阶段	上报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成果提交（按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修改）并通过委托方验收	收到审批文件后30个日历日

项目运作周期合计为13个月，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算，以最后成就之日为准：（一）本协议生效；（二）受托方收到首期款项；（三）委托方发出开工书面通知；（四）委托方按约定应提供的资料齐备。项目运作周期仅包含方案编制的工作时间，不包含评审等待时间。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内容及收费：

该项目费用（含税价）（增加明细）：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643,900）。除该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委托方承担的费用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40%	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257,50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30%	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93,200）	完成第4阶段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93,200）	完成第5阶段后15个工作日内

受托方知悉委托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委托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委托方付款逾期两年以内的，则受托方同意不视为委托方违约，不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3 发票及付款: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委托方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6.4 对于收费的补充说明:

项目费用仅指受托方完成项目成果编制的全部费用,包括受托方完成项目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分析检测费、专家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双方义务

7.1 委托方义务:

7.1.1 委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或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经受托方验证后无法满足设计要求时,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重新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及工作进度安排。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接受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增付设计费,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7.1.3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受托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赶工费,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7.1.4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受托方自理。

7.1.5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无关的分析报告、检测结果、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无关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授权、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

7.2 受托方义务:

7.2.1 受托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委托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但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所致的除外。

7.2.2 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受托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有关规定参加评审,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验收。

7.2.4 受托方依本合同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其他财产性权益)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等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其他目的。

7.2.5 受托方承诺,其自身及指派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服务事项所需的相应资质、执业资格与专业能力,且该等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供有关服务事项的人员情况和工作计划。

7.2.6 受托方需要委托方提供资料或给予协助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委托方提交资料清单或协助事项说明,以便委托方准备与协调。受托方未按前述期限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进度延误由受托方承担,否则受托方对于可能造成的进度延误概不负责。

7.2.7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或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款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或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为止。

7.2.8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9 受托方应完成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合同服务事项相关且合理的其他事项;该等事项应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以内。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同时受托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无故逾期达到两个月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 委托方除补交欠付费用及按照前述规则计算的滞纳金外, 还应支付项目设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同时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滞纳金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托方损失的, 委托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8.2 本合同生效后, 如委托方无故单方面决定终止委托, 双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及相应成果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

(一) 已完成且经确认的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 受托方已收取的不予退还, 尚未收取的委托方应予支付;

(二) 尚未开展的工作所对应的费用, 受托方应在扣除已发生的合理成本后退还委托方;

(三) 受托方已按本合同第四条形成阶段性成果的, 委托方应支付该阶段对应费用, 并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设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工作量清单及成果后 15 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确认。

8.3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约定, 不能按时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 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提交一天, 按受托方已收取的相应阶段项目费用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逾期达到两个月, 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除有权按前述规则扣除受托方违约金外, 受托方还应支付项目设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委托方。

8.4 其他事项

8.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受托方有任何违法、违约、泄露委托方提供的信息行为的, 委托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8.4.2 受托方有责任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受托方负责无偿整改直至完全符合要求。

8.4.3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款项, 同时支付项目设计费用总

额 30% 的违约金给委托方。

8.4.4 受托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受托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支付项目设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委托方。。

8.4.5 受托方应当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知悉有关委托方的资料、信息、秘密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中止而解除，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通过合法渠道可获得。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除了赔偿相应损失外，支付项目设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委托方。

8.4.6 受托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方应先行书面催告；催告后 15 日仍未履行的，委托方可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合理、必要为限，且不超过本合同对应部分的费用。委托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受托方并提供费用凭证。委托方依据本款发生的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后，方可从应付受托方款项中扣除；委托方代为履行不免除其自身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包括提供资料、协助等）。

8.4.7 受托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委托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受托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委托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受托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数额的，受托方仍应向委托方支付差额。

8.4.8 因受托方违约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受托方应继续补足不足部分。

8.4.9 受托方违约后，委托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受托方应在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8.4.10 受托方履行合同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严违约责任执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按照该法院判决执行。相关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0.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受托方承诺对于所交付的成果, 若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 已获得了相应许可或授权, 且已支付了相关费用;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使用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 受托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方因参与此类侵权指控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所受损失及弥补纠正侵权产品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受托方在本条项下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项目费用总额, 且不包括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惩罚性赔偿。若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产权有瑕疵, 造成受托方违约, 受托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10.7 本合同签署页所载双方地址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的送达方式。双方同意

将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书、律师函、回复、确认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送达效力的认定：（一）直接送达的，以对方或其授权收发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日；（二）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交邮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因对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告知致使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三）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发送方应保留发送记录。

如果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页无正文，系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和林格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华街北 1 号



邮政编码: 0115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名称:

清源 (北京) 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奥北科技园 20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 (010) 82527963

传真: (010) 82527963-82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 0991 6310 701